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单称“一方”、“另一方”，合称“双方”）于2022年12月16日签订：

(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定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616400352X；及

(2)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定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桥路 38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07211699N。

鉴于：

(A) 乙方集团（定义见下文）在通信设备产品制造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B) 甲方集团（定义见下文）拟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集团采购有关产品。

因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要求或说明，下述措词应有下述含义：

“甲方集团” 指甲方及其附属公司；

“乙方集团” 指乙方及其附属公司；

“附属公司” 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证券上市规则中该词的涵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控股子公司”的涵义；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证券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2 除非有相反的规定，在本协议中：

- (1) 一方包括其继承者；
- (2) 条款即为本协议之条款；
- (3) 本协议应解释为可能不时经延期、修改、变更或补充的本协议；
- (4) 本协议标题仅为方便而使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2. 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上限

2.1 甲方集团向乙方集团采购通信设备产品。

2.2 在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条款、条件下，乙方集团成员与甲方集团成员应就本协议第 2 条中约定的交易内容达成更为具体的交易合同（以下简称“具体合同”，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具体合同应包括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产品及服务的要求、交易金额及付款安排、交付规则、违约责任及免责条件等内容。该等具体合同应被视为对合同各方有约束力之协议。

2.3 于本协议生效期间，对前述各具体合同的签署或修改，均不得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及具体合同标准条款的规定。为免生疑问，如具体合同的标准条款与本协议之约定有所冲突，以本协议之约定为准。

2.4 双方同意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期间，甲方集团向乙方集团采购通信设备产品交易金额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1 亿元、人民币 1 亿元和人民币 1 亿元。

3. 定价原则

乙方集团向甲方集团提供本协议第 2 条中约定的交易内容的价格将依据以下原则确定：

- (1) 按相关交易进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开的最新中国平均

进口价格定价；

- (2) 按中国国有电信运营商公布的现行投标价；
- (3) 倘若无法得悉上述各项或上述各项不适用，则价格须公平合理厘定，而有关价格须相当于或类似于甲方集团与独立第三方就相似产品所付或所报的价格。甲方集团须与不相关第三方至少就相若数量及质量的产品磋商两份其他同类交易以厘定关联方提供的价格与条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与不相关第三方所提供价格相当。

4. 承诺与保证

双方承诺并保证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不会违反：

- (1) 任一方须遵守的任何适用于本方集团的法律规定、法庭判决及命令（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集团已经取得向甲方集团销售本协议第 2 条中约定的产品所必须的各项批准、许可或其他资质文件）；
- (2) 一方集团成员合法设立及依法存续所依据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或
- (3) 一方集团成员作为签约方的任何文件或协议，或对本方集团成员或其资产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件或协议。

5. 期限和终止

5.1 本协议应于根据本协议，双方的章程性文件，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等证券交易所规则取得各有权机关（包括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要））对本协议及其年度上限的批准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5.2 在满足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双方可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就后续年度是否顺延本协议进行协商。如任何一方欲提前终止协议，均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5.3 如果本协议在协议期满终止或经一方书面通知单方面终止时，仍

有具体合同在履行中，则一方保证给予对方 30 天的宽限期，在宽限期内，本协议的所有条款仍对双方具有拘束力，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

6. 其他规定

6.1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6.2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间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则其他条款不应受其影响。

6.3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通知对方。当经协议双方按照任何有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章程性文件采取适当的程序批准，该修订便生效。修订的部份构成本协议的有效内容。

7. 通知

7.1 根据本协议而送达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应以书面方式经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至有关方下述的地址(或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至该方按照本条款向另一方通知的其他地址)：

甲方：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
联系人：
传真号：
邮箱：

乙方：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桥路 388 号
联系人：
传真号：
邮箱：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方式，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7.2 通知或文件送达的时间为：

(1) 专人送递：交付时；

(2) 邮寄：投邮后五个工作日；

(4) 电子邮件：发送成功时；

(4) 传真：传真完毕的时间，但前提是发送方应出示传真机圆满完成传真的证明。

8.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

8.1 本协议适用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的问题和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自问题或争议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仍无法协商解决，则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等问题或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在上海进行，双方认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做出的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该等裁决将对协议双方均具有约束和强制执行效力。

9. 附件

9.1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

9.2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签署页，无正文）

双方已于协议正文文首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兹此为证。

签署方：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方：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